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票字第15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瑞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洛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、何洛誼、王博雨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具狀表明是否對王博雨一併請求？若是，請具狀增列為相對人；若否，亦應具狀陳明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